

# 凤县坪坎镇坪坎村2024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凤县坪坎镇坪坎村2024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23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D-2024-030(CG).1B1

项目名称：凤县坪坎镇坪坎村2024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县坪坎镇坪坎村2024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特种用途动物	林麝十只	10(只)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坪坎镇坪坎村2024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坪坎镇坪坎村2024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参会人身份证原件；

3.3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应在询价公告发布后至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23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2304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2304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坪坎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坪坎镇坪坎村街道

联系方式：0917-4736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29号明瑞416室

联系方式：0917-3665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中汇达001JB

电话：0917-3665866

陕西中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